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8
第三条	信托宗旨与目的.....	8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9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11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16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7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9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23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7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28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30
第十三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30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
第十五条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基本情况.....	32
第十六条	备查文件.....	33

前言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财产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投资存在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收益率,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没有亏损风险。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策。

第一条 定义

1.1 释义

就本说明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1.1 **本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系指《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2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3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系指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4 **《认购风险说明书》**:系指《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5 **信托文件**:系指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包括作为其附件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6 **信托单位**:系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的均等份额。于起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为一元。根据预计存续期间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为A类信托单位、B类信托单位。
- 1.1.7 **A类信托单位**:系指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

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提前终止 A 类信托单位。如 A 类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则根据募集时间不同，A 类信托单位可进一步划分为 A1 类~Ai ($i=2,3, \dots, n$ ，下同) 类信托单位，A1 类信托单位指首期募集的 A 类信托单位，Ai 类信托单位指此后分期募集的 A 类信托单位。

1.1.8 **B 类信托单位**：系指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退出该类信托单位之日（不含该日）止的信托单位。如 B 类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则根据募集时间不同，B 类信托单位可进一步划分为 B1 类~Bi ($i=2,3, \dots, n$ ，下同) 类信托单位，其中 B1 类信托单位指首期募集的 B 类信托单位，Bi 类信托单位指此后分期募集的 B 类信托单位。

1.1.9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系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其中 A 类信托单位对应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单位对应 B 类信托受益权。

1.1.10 **委托人**：系指包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在内的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设立时和信托计划增发成功时（如有）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受益权。

1.1.11 **受益人**：系指合法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分为 A 类受益人（持有 A 类信托单位并享有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受益人（持有 B 类信托单位并享有 B 类信托受益权）。

- 1.1.12 **受托人**：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13 **受益人大会**：系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1.14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1.1.15 **信托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任一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该等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起算日的信托本金金额；B 指自该等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起算日起，该等信托受益权的所有已支付的信托本金金额。
- 1.1.16 **信托计划资金**：系指委托人或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 1.1.17 **信托财产**：系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18 **信托利益**：系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1.19 **保管人**：系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20 **《保管协议》**：系指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集)管象屿并购字第 001 号的《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协议》，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21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所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22 **认购账户**：系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在推介期和增发推介期(如

有)内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23 **推介期**：系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的期间。
- 1.1.24 **增发推介期**：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增发募集而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的期间。
- 1.1.25 **增发成功日**：就信托计划成立后增发的信托单位(如有)而言，其增发成功日为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成功之日。
- 1.1.26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成立之日。
- 1.1.27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第 10.1 款的规定终止之日。
- 1.1.28 **起算日**：就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单位而言，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就信托计划成立后增发的信托单位(如有)而言，起算日为对应的增发成功日。
- 1.1.29 **信托利益支付日**：系指每个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0 **核算日**：系指(1)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1 日、12 月 1 日，如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其后首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此期间的预期收益累计至下一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2)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该类信托单位退出本信托计划之日或该类信托单位到期终止日；(3)信托计划终止日。
- 1.1.31 **核算期**：就某类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就任一信托单位而言，第一个核算期系指该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起算日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32 **赎回日** :系指信托计划获得合伙企业分配的部分投资本金以及对应的投资收益 ,且受托人决定以收到的款项为限强制赎回受益人拥有的对应信托受益权之日。
- 1.1.33 **赎回支付日** :系指每个赎回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4 **合伙企业** :系指嘉兴益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指嘉兴善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6 **债务人** :系指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37 **保证人** :系指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1.38 **象屿投资** :系指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1.1.39 **标的合伙份额** :系指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认购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 1.1.40 **《合伙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 (集) 合象屿并购项目字第 001 号的《嘉兴益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 及其修订或补充。
- 1.1.41 **《远期受让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象屿投资就标的合伙份额远期受让事宜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 (集) 转象屿并购字第 001 号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协议》 , 及其修订或补充。
- 1.1.42 **《保证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集)保象屿并购字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 , 及其修订或补充。

1.1.43 **交易文件**：系指信托文件、《合伙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保证合同》、《保管协议》及为本信托计划之目的所形成的其他交易文件。

1.1.44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1.1.45 **政府机构**：系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1.4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47 **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8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49 **元**：系指人民币元。

1.1.50 **工作日**：系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1.2 其他定义

1.2.1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1.2.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

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西楼2号楼3层

联系人：贺绪庆

电话：010-67594322

2.2 保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

联系人：刘焱瑶

电话：010-58560088-9212

传真：010-58560279

第三条 信托宗旨与目的

3.1 信托计划的宗旨

本信托计划旨在集合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

有限合伙份额，以获取收益。

3.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或者合法管理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A 类信托单位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B 类信托单位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

4.3.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以实际推介情况为准。

4.3.2 本信托计划在以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 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
- (2) 认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不超过 50 人；

- (3) 《合伙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保证合同》已有效签署并生效，且合伙企业的设立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或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 4.3.3 在推介期内，如果除第 4.3.2 款第 (4) 项之外的其他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已满足，则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 4.3.4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第 4.3.2 款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4.3.5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之日 (含该日) 至信托计划成立日 (不含该日) 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如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撤回认购，期间内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返还。如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撤回认购，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3.6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当期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4.4 信托计划的期限

- 4.4.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含该日) 至信托计划终止日 (不含该日) 止的期间。

- 4.4.2 本信托计划的预定期限为不超过 2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信托期限内，当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信托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4.4.3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合伙企业分配完毕全部应付投资本金及收益，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
- 4.4.4 如第 4.4.2 款约定的预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费用、信托利益不能全部为资金形式支付，则信托期限自然延长 6 个月，受托人应通过一切必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合伙份额等方式）完成信托财产的变现；6 个月内仍未能实现变现，则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决定信托财产处置方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延长至受托人执行完毕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且分配完毕信托财产之日。
- 4.4.5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的约定可提前终止。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5.1 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分为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各类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

5.2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为委托人。

5.3 信托单位的基本特征

- (1) **总面值**：A 类信托单位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

况为准), B 类信托单位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 (2) **面值**：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信托本金**：在起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人民币 1 元。
- (4) **预计到期日**：A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B 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退出该类信托单位之日(不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上述 A 类、B 类信托单位。如合伙企业提前向本信托计划分配完毕全部应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则各类信托单位可在预计到期日前提前到期。
- (5) **年预期收益率**：监管法规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依据本信托计划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本信托计划在运营正常的情况下，各类信托受益权的最高年收益率由受托人在发行该类信托受益权时与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另行约定，并由受托人在网站上公告。若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出现风险、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时，则受托人仅负有以届时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或本金发生损失的部分，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6) 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1) 于某类信托受益权任一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益人就其于对应核算日持有的每一该类信托单位可获得的预期信托收益=1 元×年预期收益率×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2) 如果发生信托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受益人就拟向其赎回的每一信托单位可获得的预期信托收益=1 元×年预期收益率×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自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0 - 受益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7) **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如果某一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则受托人以现金资产为限按照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进行分配，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为避免歧义，本条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如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依据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5.4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5.4.1 受益权在信托期限内可以转让，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益人自行寻找或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意向受让人，经受托人审核后受益权可转让。受托人对信

托受益权转让不收取登记费用。

5.4.2 受益人委托受托人寻找意向受让人的，应向受托人提交转让申请书。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

5.4.3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受益权。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4.4 非交易性转让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

5.4.5 受益权的转让于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时生效。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

5.5 信托受益权的赎回

5.5.1 受托人可以按照下述规定赎回信托受益权，但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5.5.2 信托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向本信托计划提前分配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受托人有权以收到的款项为限按照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持有信托单位的比例强制赎回受益人持有的部分信托受益权。

5.5.3 具体赎回信托单位的数额由受托人根据收到的款项金额核算决定。

5.6 信托受益权的增发

- 5.6.1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增发各类信托受益权,各类信托受益权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如受托人增发募集 B 类信托单位,则对应募集的信托资金可用于此前已发行的 A 类信托单位的清算与退出。
- 5.6.2 受托人将在其网站公告各类信托受益权的增发推介期、增发的规模、信托资金的交付时间、支付方式、增发成功的条件及其他与该类信托受益权增发有关的事宜,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认可受托人关于信托单位增发的一切要求。
- 5.6.3 自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成功之日起,参与信托受益权增发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签署信托文件且交付认购资金的受益人即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 5.6.4 在增发推介期届满之日,如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不成功,受托人将于增发推介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5.6.5 增发成功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含该日)至增发成功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增发完成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如委托人在增发推介期内撤回认购,期间内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返还。如委托人在增发推介期内撤回认购,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5.6.6 增发完成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披露相应增发

情况。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6.1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且应当为 10 万的整数倍。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6.1.2 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载明的金额,对应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类别、最高收益率为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载明的数额、类别、最高年收益率。

6.2 信托资金的交付

委托人应自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推介期或增发推介期内)交付全部信托资金,将信托合同中约定的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即“认购账户”):

账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蒙城路支行

账号:34050146450800000581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7.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

- (1) 受托人将 7 亿元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进行约定；
- (2) 合伙企业资金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层面费用外，全部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委托贷款，债务人运用委托贷款款项收购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以股东名义向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就上述合作具体事宜，将由合伙企业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进行约定；
- (3) 受托人投资于标的合伙份额后，投资期限届满 2 年时或发生约定情形时，象屿投资有义务受让标的合伙份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象屿投资签订《远期受让协议》进行约定；
- (4) 保证人同意为象屿投资在《远期受让协议》项下受让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 (5) 受托人将为全体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和处置信托财产，具体事项由信托合同约定；
- (6) 信托账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

7.1.2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财产可用于第 7.1.1 款之外的其他用途。

7.2 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信托计划资金；
- (2)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7.3 管理权限

7.3.1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信托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信托计划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信托投资者的利益；
- (3) 在信托计划保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保管人；
- (4) 依照法律规定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6)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合伙企业投资发生风险，受托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合伙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保证合同》项下权利实现产生严重影响或威胁的，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份额；
- (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7.3.3 受托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受益人自担。

7.4 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

受托人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账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8.1 信托利益的核算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受托人将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8.2 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的处置

8.2.1 如信托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预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费用、信托利益不能全部为资金形式支付，信托期限自然延长 6 个月，受托人在该 6 个月的

延长期间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

8.2.2 6个月延长期届满，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为资金形式，则就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向受益人分配；就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应于6个月延长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在下列信托财产的处置方案中选择一项：

- (1) 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以6个月延长期届满时的形式按照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如信托账户内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的，尚未偿付部分由受益人另行支付；
- (2) 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延长至上述信托财产的变现完成且分配完毕之日；或
- (3) 授权受托人按照受益人提议方案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延长至上述信托财产的变现完成且分配完毕之日。

8.2.3 如果受益人大会未能就信托财产的处置做出决议，或受益人大会所做的决议未对上述选项予以明确指示，或受益人大会所提出并通过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不可行，则视为受益人大会通过了第8.2.2款第(1)项方案。

8.2.4 受益人大会就本第8.2.2款事宜进行决议时，需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2.5 如果受益人选择第8.2.2款第(1)项资产处置方式，则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且尚未偿付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均获偿付之日终止。

8.2.6 如果受益人选择第8.2.2款第(2)或第(3)项资产处置方式，则受托人

应全权决定或按照受益人提议方案进行追偿、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直至受托人履行完毕追偿和变现涉及的必要法律手续，将追偿或变现所得资金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支付给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

8.2.7 在第 8.2.1 款及第 8.2.2 款信托期限延长期间，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及信托费用。

8.3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8.3.1 于各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内任一核算日（该类信托受益权终止日除外）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支付：

- (1)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当期税费；
- (2)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的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当期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该类受益人应获分配收益的比例）支付核算期内该类受益人的当期预期信托收益；
- (4) 剩余资金作为对受托人的当期浮动信托报酬。

8.3.2 于各类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应由该类信托单位承担的税费；

- (2)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的比例) 支付应由该类信托单位承担的应付未付的信托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比例) 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余额；
- (4)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应获分配收益的比例) 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5) 剩余资金作为对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8.3.3 如发生信托受益权的赎回，则于赎回支付日，受托人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所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税费；
- (2) 同顺序支付所赎回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应付未付的信托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向被赎回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所赎回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本金，以及该信托本金对应的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4) 剩余资金作为对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8.3.4 当本信托计划终止，在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 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2)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的比例) 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的比例) 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余额；
 - (4) 同顺序 (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收益的比例) 向受益人支付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5) 剩余资金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9.1 信托费用

9.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 (“信托费用”) 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保管人的保管费；
- (2)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 (3) 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
-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5)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同印刷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 (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8)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9)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10)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

9.2 信托报酬

9.2.1 受托人所收取的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9.2.2 受托人所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按照信托报酬费率计算，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6%/年。

9.2.3 每期信托利益核算时，信托财产在根据信托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当期税费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费用、固定信托报酬、受益人信托本金和/或预期信托收益后，剩余部分作为当期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9.2.4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收取信托报酬。

- 9.2.5 于某类信托受益权任一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就于对应核算日存续的每一该类信托单位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固定信托报酬费率×本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 9.2.6 如果发生信托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受托人就每一拟赎回信托单位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信托报酬费率×拟赎回信托单位自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0 - 受托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
- 9.2.7 如果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 9.2.8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9.3 保管人的保管费

- 9.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保管协议》的约定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 9.3.2 保管人的保管费费率为 0.015%/年。
- 9.3.3 于某类信托受益权任一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保管人就于对应核算日存续的每一该类信托单位应收取的保管费=1 元×保管费费率×本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9.3.4 如发生信托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保管人就每一拟赎回信托单位应收取的保管费=1 元×保管费率×拟赎回的信托单位自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0 - 保管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收取的保管费。

9.3.5 如果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保管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9.4 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9.4.1 信托报酬、保管费以外的信托费用以信托财产支付，在费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

9.4.2 信托报酬、保管费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顺序以信托财产支付。

9.4.3 信托报酬划入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 1465 6080 5250 0163

9.5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等财税规定而缴纳资管产品运

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0.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0.1.1 本信托计划的终止触发条件包括:

- (1) 信托计划期限(含按照信托合同规定顺延的期限)届满,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的;
- (2) 本信托计划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均获得分配,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的;
- (3) 象屿投资按照《远期受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的;
- (4) 受托人执行完毕信托合同第 8.2 款约定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 (5)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本信托计划;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7)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8) 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0.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

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0.2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触发条件发生时，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0.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八条规定进行分配，信托财产分配完成后，本信托计划终止。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说明书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11.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1)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个自然季度末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2)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1.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或受托人辞任；
- (2) 发生保管人解任事件或保管人辞任；
- (3) 受托人或保管人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 (4)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5)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6) 其他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2.1 风险提示

12.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认购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投资者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详细风险请认真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

12.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2.1.3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12.2 风险的承担

12.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2.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三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定义

- (2) 信托事务管理人
- (3) 信托宗旨与目的
- (4)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 (6)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8)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 (9)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 (10)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11)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12)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1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 信息披露
- (17) 受益人大会
- (18)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9)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 违约责任

(21) 保密义务

(2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 其他

(24) 信息及签字页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信托计划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法定代表人：程远国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

3.注册资本：15.2727 亿元人民币

4.机构编码：K0034H134010001

5.联系电话：010-67596170 (Fax) 010-67594407

6.网址：Http://www.ccbtrust.com.cn

7.受托人指定白廉、贺绪庆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其履历如下：

白廉：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联系电话：010-67596170；电子邮件：bailian@ccbtrust.com.cn。

贺绪庆：201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10-67594322；电子邮件：hexuqing@ccbtrust.com.cn。

8.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受益人。

第十六条 备查文件

16.1 《信托合同》

16.2 《认购风险申明书》

16.3 《保管协议》

16.4 《合伙协议》

16.5 《远期受让协议》

16.6 《保证合同》

16.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已经具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中所列明的全部备查文件。本说明书内容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相关规定为准。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7 年建信(集)信象屿并购字第【 】号

本合同于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或者合法管理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3)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4)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认购A类信托单位、B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层面费用外，全部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委托贷款。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回报，进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2) 信用风险

(a) 象屿投资未按约定履行其在《远期受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远期受让义务的，将对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产生较大影响。

(b) 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的，将对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产生较大影响。

(c) 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义务的，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

(d) 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将给合伙企业投资回报造成风险和

损失，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e)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3)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信托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损失。由于信托财产未能按期变现而造成信托期限延长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

(4) 管理风险

(a)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其管理义务和管理责任，或者因其管理能力不足、出现道德风险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未能取得预期投资回报，将对本信托计划财产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b)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投资项目风险

如果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预期取得投资收益，或合伙企业交易对手未按交易文件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将对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产生较大影响。

(6) 认购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投资者的风险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退出本信托计划，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存续期可根据受托人决定随时终止。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认购_____万份_____类信托单位。

委托人签字（机构委托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8
第三条	信托宗旨与目的	8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9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11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16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7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9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23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7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8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9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33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35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39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41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43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3
第二十三条	其他	44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及签字页	48

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系指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远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3层

邮政编码：100031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1.1 **本合同/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2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系指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3 **《信托计划说明书》**：系指《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4 **《认购风险申明书》**：系指《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5 **信托文件**：系指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包括作为其附件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6 **信托单位**：系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的均等份额。于起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为一元。根据预计存续期间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为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

- 1.1.7 **A类信托单位**：系指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提前终止 A 类信托单位。如 A 类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则根据募集时间不同，A 类信托单位可进一步划分为 A1 类~Ai ($i=2,3, \dots, n$ ，下同) 类信托单位，A1 类信托单位指首期募集的 A 类信托单位，Ai 类信托单位指此后分期募集的 A 类信托单位。
- 1.1.8 **B类信托单位**：系指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退出该类信托单位之日（不含该日）止的信托单位。如 B 类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则根据募集时间不同，B 类信托单位可进一步划分为 B1 类~Bi ($i=2,3, \dots, n$ ，下同) 类信托单位，其中 B1 类信托单位指首期募集的 B 类信托单位，Bi 类信托单位指此后分期募集的 B 类信托单位。
- 1.1.9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系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其中 A 类信托单位对应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单位对应 B 类信托受益权。
- 1.1.10 **委托人**：系指包括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内的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设立时和信托计划增发成功时（如有）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受益权。
- 1.1.11 **受益人**：系指合法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分为 A 类受益人（持有 A 类信托单位并享有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受益人（持有 B 类信托单位并享有 B 类信托受益权）。

- 1.1.12 **受托人**：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13 **受益人大会**：系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1.14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1.1.15 **信托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任一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该等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起算日的信托本金金额；B 指自该等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起算日起，该等信托受益权的所有已支付的信托本金金额。
- 1.1.16 **信托计划资金**：系指委托人或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 1.1.17 **信托财产**：系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18 **信托利益**：系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1.19 **保管人**：系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20 **《保管协议》**：系指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集)管象屿并购字第 001 号的《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协议》，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21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所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22 **认购账户**：系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在推介期和增发推介期(如

有)内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23 **推介期**：系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的期间。
- 1.1.24 **增发推介期**：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增发募集而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的期间。
- 1.1.25 **增发成功日**：就信托计划成立后增发的信托单位(如有)而言，其增发成功日为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成功之日。
- 1.1.26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成立之日。
- 1.1.27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的规定终止之日。
- 1.1.28 **起算日**：就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单位而言，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就信托计划成立后增发的信托单位(如有)而言，起算日为对应的增发成功日。
- 1.1.29 **信托利益支付日**：系指每个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0 **核算日**：系指(1)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的 6 月 1 日、12 月 1 日，如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其后首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此期间的预期收益累计至下一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2)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该类信托单位退出本信托计划之日或该类信托单位到期终止日；(3)信托计划终止日。
- 1.1.31 **核算期**：就某类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就任一信托单位而言，第一个核算期系指该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起算日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32 **赎回日** :系指信托计划获得合伙企业分配的部分投资本金以及对应的投资收益 ,且受托人决定以收到的款项为限强制赎回受益人拥有的对应信托受益权之日。
- 1.1.33 **赎回支付日** :系指每个赎回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4 **合伙企业** :系指嘉兴益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指嘉兴善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36 **债务人** :系指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37 **保证人** :系指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1.38 **象屿投资** :系指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1.1.39 **标的合伙份额** :系指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认购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 1.1.40 **《合伙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 (集) 合象屿并购项目字第 001 号的《嘉兴益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 及其修订或补充。
- 1.1.41 **《远期受让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象屿投资就标的合伙份额远期受让事宜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 (集) 转象屿并购字第 001 号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协议》 , 及其修订或补充。
- 1.1.42 **《保证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建信(集)保象屿并购字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 , 及其修订或补充。

1.1.43 **交易文件**：系指信托文件、《合伙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保证合同》、《保管协议》及为本信托计划之目的所形成的其他交易文件。

1.1.44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1.1.45 **政府机构**：系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1.4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47 **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8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49 **元**：系指人民币元。

1.1.50 **工作日**：系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1.2 其他定义

1.2.1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1.2.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

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西楼2号楼3层

联系人：贺绪庆

电话：010-67594322

2.2 保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

联系人：刘焱瑶

电话：010-58560088-9212

传真：010-58560279

第三条 信托宗旨与目的

3.1 信托计划的宗旨

本信托计划旨在集合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

有限合伙份额，以获取收益。

3.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或者合法管理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A 类信托单位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B 类信托单位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

4.3.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以实际推介情况为准。

4.3.2 本信托计划在以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 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
- (2) 认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不超过 50 人；

(3) 《合伙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保证合同》已有效签署并生效，且合伙企业的设立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或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4.3.3 在推介期内，如果除第 4.3.2 款第(4)项之外的其他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已满足，则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4.3.4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第 4.3.2 款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4.3.5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如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撤回认购，期间内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返还。如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撤回认购，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3.6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当期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4.4 信托计划的期限

4.4.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4.4.2 本信托计划的预定期限为不超过 2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信托期限内，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信托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4.4.3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合伙企业分配完毕全部应付投资本金及收益，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
- 4.4.4 如第 4.4.2 款约定的预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费用、信托利益不能全部为资金形式支付，则信托期限自然延长 6 个月，受托人应通过一切必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合伙份额等方式）完成信托财产的变现；6 个月内仍未能实现变现，则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决定信托财产处置方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延长至受托人执行完毕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且分配完毕信托财产之日。
- 4.4.5 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第 10.1.1 款的约定可提前终止。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5.1 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分为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各类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

5.2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为委托人。

5.3 信托单位的基本特征

- (1) **总面值**：A 类信托单位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

情况为准), B类信托单位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 (2) **面值**：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信托本金**：在起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人民币 1 元。
- (4) **预计到期日**：A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B类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间为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退出该类信托单位之日(不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上述 A类、B类信托单位。如合伙企业提前向本信托计划分配完毕全部应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则各类信托单位可在预计到期日前提前到期。
- (5) **年预期收益率**：监管法规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依据本信托计划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本信托计划在运营正常的情况下，各类信托受益权的最高年收益率由受托人在发行该类信托受益权时与委托人在本合同第二十四条另行约定，并由受托人在网站上公告。若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出现风险、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时，则受托人仅负有以届时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或本金发生损失的部分，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6) **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3) 于某类信托受益权任一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益人就其于对应核算日持有的每一该类信托单位可获得的预期信托收益=1元×年预期收益率×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4)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受益人就拟向其赎回的每一信托单位可获得的预期信托收益=1元×年预期收益率×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自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0 - 受益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7) **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如果某一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则受托人以现金资产为限按照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进行分配，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为避免歧义，本条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如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依据预期收益率计算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5.4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5.4.1 受益权在信托期限内可以转让，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益人自行寻找或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意向受让人，经受托人审核后受益权可转让。受托人对信

托受益权转让不收取登记费用。

5.4.2 受益人委托受托人寻找意向受让人的，应向受托人提交转让申请书。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

5.4.3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受益权。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4.4 非交易性转让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

5.4.5 受益权的转让于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时生效。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

5.5 信托受益权的赎回

5.5.1 受托人可以按照下述规定赎回信托受益权，但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5.5.2 信托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向本信托计划提前分配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受托人有权以收到的款项为限按照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持有信托单位的比例强制赎回受益人持有的部分信托受益权。

5.5.3 具体赎回信托单位的数额由受托人根据收到的款项金额核算决定。

5.6 信托受益权的增发

- 5.6.1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增发各类信托受益权,各类信托受益权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如受托人增发募集 B 类信托单位,则对应募集的信托资金可用于此前已发行的 A 类信托单位的清算与退出。
- 5.6.2 受托人将在其网站公告各类信托受益权的增发推介期、增发的规模、信托资金的交付时间、支付方式、增发成功的条件及其他与该类信托受益权增发有关的事宜,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认可受托人关于信托单位增发的一切要求。
- 5.6.3 自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成功之日起,参与信托受益权增发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签署信托文件且交付认购资金的受益人即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 5.6.4 在增发推介期届满之日,如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不成功,受托人将于增发推介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5.6.5 增发成功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含该日)至增发成功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增发完成后的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如委托人在增发推介期内撤回认购,期间内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返还。如委托人在增发推介期内撤回认购,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5.6.6 增发完成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披露相应增发

情况。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6.1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且应当为 10 万的整数倍。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6.1.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载明的金额,对应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类别、最高年收益率为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载明的数额、类别、最高年收益率。

6.2 信托资金的交付

委托人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推介期或增发推介期内)交付全部信托资金,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即“认购账户”):

账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蒙城路支行

账号:34050146450800000581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7.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

- (1) 受托人将 7 亿元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进行约定；
- (2)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层面费用外，全部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委托贷款，债务人运用委托贷款款项收购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以股东名义向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就上述合作具体事宜，将由合伙企业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进行约定；
- (3) 受托人投资于标的合伙份额后，投资期限届满 2 年时或发生约定情形时，象屿投资有义务受让标的合伙份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象屿投资签订《远期受让协议》进行约定；
- (4) 保证人同意为象屿投资在《远期受让协议》项下受让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 (5) 受托人将为全体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和处置信托财产，具体事项由本合同约定；
- (6) 信托账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

7.1.2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财产可用于第 7.1.1 款之外的其他用途。

7.2 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信托计划资金；
- (2)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7.3 管理权限

7.3.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信托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信托计划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信托投资者的利益；
- (3) 在信托计划保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保管人；
- (4) 依照法律规定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6)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合伙企业投资发生风险，受托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合伙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保证合同》项下权利实现产生严重影响或威胁的，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份额；
- (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7.3.3 受托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受益人自担。

7.4 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

受托人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账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8.1 信托利益的核算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
受托人将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8.2 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的处置

8.2.1 如本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预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费用、信托利益不能全部为资金形式支付，信托期限自然延长 6 个月，受托人在该 6 个月的延长期内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

8.2.2 6个月延长期届满，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为资金形式，则就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向受益人分配；就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应于6个月延长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在下列信托财产的处置方案中选择一项：

- (1) 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以6个月延长期届满时的形式按照受益人应获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如信托账户内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的，尚未偿付部分由受益人另行支付；
- (2) 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延长至上述信托财产的变现完成且分配完毕之日；或
- (3) 授权受托人按照受益人提议方案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延长至上述信托财产的变现完成且分配完毕之日。

8.2.3 如果受益人大会未能就信托财产的处置做出决议，或受益人大会所做的决议未对上述选项予以明确指示，或受益人大会所提出并通过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不可行，则视为受益人大会通过了第8.2.2款第(1)项方案。

8.2.4 受益人大会就本第8.2.2款事宜进行决议时，需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2.5 如果受益人选择第8.2.2款第(1)项资产处置方式，则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且尚未偿付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均获偿付之日终止。

8.2.6 如果受益人选择第8.2.2款第(2)或第(3)项资产处置方式，则受托人应全权决定或按照受益人提议方案进行追偿、向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直至受托人履行完毕追偿和变现涉

及的必要法律手续,将追偿或变现所得资金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支付给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

8.2.7 在第 8.2.1 款及第 8.2.2 款信托期限延长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受益人的预期收益及信托费用。

8.3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8.3.1 于各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内任一核算日(该类信托受益权终止日除外)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支付:

- (1)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当期税费;
- (2)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的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当期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该类受益人应获分配收益的比例)支付核算期内该类受益人的当期预期信托收益;
- (4) 剩余资金作为对受托人的当期浮动信托报酬。

8.3.2 于各类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

该类信托单位承担的税费；

- (2)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的比例)支付应由该类信托单位承担的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比例)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余额；
- (4)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应获分配收益的比例)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5) 剩余资金作为对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8.3.3 如发生信托受益权的赎回,则于赎回支付日,受托人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税费；
- (2) 同顺序支付所赎回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向被赎回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所赎回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本金,以及该信托本金对应的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4) 剩余资金作为对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8.3.4 当本信托计划终止,在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2)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费用的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
- (3)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的比例)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余额；
- (4) 同顺序(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收益的比例)向受益人支付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5) 剩余资金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9.1 信托费用

9.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保管人的保管费；
- (2)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 (3) 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
-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5)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同印刷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 (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 (8)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 (9)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 (10)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 ,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 ,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

9.2 信托报酬

9.2.1 受托人所收取的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9.2.2 受托人所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按照信托报酬费率计算 ,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6%/年。

9.2.3 每期信托利益核算时 ,信托财产在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当期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费用、固定信托报酬、受益人信托本金和/或预期信托收益后 ,剩余部分作为当期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9.2.4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收取信托报酬。

9.2.5 于某类信托受益权任一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 ,受托人就于对应核算日存续的每一该类信托单位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固定信托报酬费率×本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 9.2.6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受托人就每一拟赎回信托单位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信托报酬费率×拟赎回信托单位自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0 - 受托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
- 9.2.7 如果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 9.2.8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9.3 保管人的保管费

- 9.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保管协议》的约定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 9.3.2 保管人的保管费费率为 0.015%/年。
- 9.3.3 于某类信托受益权任一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保管人就于对应核算日存续的每一该类信托单位应收取的保管费=1 元×保管费费率×本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 9.3.4 如发生本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保管人就每一拟赎回信托单位应收取的保管费=1 元×保管费率×拟赎回的信托单位自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0 - 保管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收取的保管费。

9.3.5 如果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保管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9.4 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9.4.1 信托报酬、保管费以外的信托费用以信托财产支付,在费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

9.4.2 信托报酬、保管费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顺序以信托财产支付。

9.4.3 信托报酬划入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 1465 6080 5250 0163

9.5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等财税规定而缴纳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0.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0.1.1 本信托计划的终止触发条件包括：

- (1) 信托计划期限 (含按照本合同规定顺延的期限) 届满 , 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的 ;
- (2) 本信托计划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均获得分配 , 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的 ;
- (3) 象屿投资按照《远期受让协议》的约定 , 受让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 , 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的 ;
- (4) 受托人执行完毕本合同第 8.2 款约定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 , 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
- (5)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本信托计划 ;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 , 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 (7)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 (8) 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0.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 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0.2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触发条件发生时，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0.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0.3.1 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进行分配，信托财产分配完成后，本信托计划终止。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

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 (4) **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还应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交付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

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5) 任何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3.1 委托人的权利

13.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3.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3.1.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3.1.4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3.2 委托人的义务

13.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3.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3.2.3 委托人应自行登录受托人网站 (www.ccbtrust.com.cn) 查阅受托人的相关公告。

13.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4.1 受益人的权利

14.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14.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14.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14.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受益权。

14.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益人的义务

14.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受益权。

14.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义务。

14.2.4 受益人应自行登录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查阅受托人的相关公告。

14.2.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5.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收益。

15.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15.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规定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15.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15.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5.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15.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15.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15.2.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15.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5.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16.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3)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个自然季度末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4)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6.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或受托人辞任；
- (2) 发生保管人解任事件或保管人辞任；
- (3) 受托人或保管人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 (4)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5)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6) 其他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7.2 职权

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

- (1) 在受托人提议时 , 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 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 , 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
- (3) 在受托人提议时 , 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 (4) 在受托人提议时 , 决定解任保管人 , 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
- (5)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 (6)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7.3 召集的事由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规定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

- (1) 受托人解任事件；
- (2) 受托人提出辞任；
- (3) 受托人提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除外；
- (4) 受托人提议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5) 受托人提议更换保管人；
- (6) 召集人提出提高受托人报酬标准的议案；
- (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7.4 召集的方式

17.4.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第 17.3 款所述的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规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7.4.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单位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及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规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7.5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规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 5 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 (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7.6 会议的召开

17.6.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7.6.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7.6.3 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17.6.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7.6.5 对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受益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受益人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受益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17.7 会议的表决

17.7.1 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17.7.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1) 更换受托人；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7.7.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7.7.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7.8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 如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1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3 名受益人代

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者信托单位持有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该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7.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8.1 受托人的解任

18.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8.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8.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

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A) 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 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8.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8.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8.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 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 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8.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

者，并应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9.1 风险提示

- 19.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认购 A 类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投资者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详细风险请认真阅读《认购风险说明书》。
- 19.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19.1.3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19.2 风险的承担

- 19.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 19.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0.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0.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受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D）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2.2 争议解决

22.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各期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通知

23.1.1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23.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3.1.2 双方用于第 23.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则适用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载明的地址。

如发送给受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3 层

联系人：贺绪庆

电话：010-67594322

传真：010-67594407

23.1.3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3.2 生效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3.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3.4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3.5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3.6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

的含义和解释。

23.7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建信信托-象屿并购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3.8 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委托人持有一份，受托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及 受 益 人 基 本 信 息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信 托 认 购 账 户	开户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蒙城路支行		
	银行账(卡)号	34050146450800000581		
信 托 利 益 分 配 账 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认购信托单位类型		A类信托单位		
年化收益率		6.7%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